

#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

## 大學部學生轉系辦法

91年10月31日教務會議通過  
99年10月2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0年5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1年10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6年7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  
108年7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：本辦法依據「大學法」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大學部學則訂定之。

第二條：四年制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日夜互轉，第二學年第一學期得轉入性質不同之系，於第二學年第二學期及第三學年第一學期得轉入性質相近之系；三年級得降轉性質不同之系二年級肄業；或於更高年級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，申請轉入性質相近之系適當年級肄業。二年制學生三年級第二學期開始前，得轉入性質相近系(組)肄業。降級轉系者，不得申請提高編班年級，其在兩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之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。

第三條：本校辦理轉系每學期以一次為限，且以轉入系原核定新生名額為上限。學生須修滿轉入系規定科目及學分數，方得畢業。

第四條：學生轉系(含學位學程)，應經轉出、轉入系(含學位學程)主任同意，並須修滿轉入系(含學位學程)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，方得畢業。經各系(含學位學程)資格審查合格學生名單由教務處彙整公告；經核准轉系(含學位學程)之學生，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。

第五條：四年制學生第一學年及最後學年(應屆畢業年級)，二年制學生第一學期及最後學年(應屆畢業年級)不得申請轉系外，學生於每學期結束之前，可申請下一學期日夜互轉。四年制學生申請第二學年第一學期日間部與進修部互轉系科組者，可轉入性質不同之科組肄業，申請第三、四學年第一學期日間部與進修部轉系科組者，應轉入性質相近科組肄業。

第六條：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轉系：

一、學生於休學期間不得申請轉系，若有特殊原因，得提教務會議決定之。休學生復學時，若原肄業系變更或停招時，得依學生興趣，輔導其提出轉系申請至適當系肄業。

二、入學簡章若有規定錄取生就讀期間，不得轉系之四年制學生，惟情況特殊，經學校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。

第七條：學制相同之日間部與進修部學生得申請相互轉系，但不同學制之學生不得申請相互轉系，進修部學生亦可申請轉系科組至日間部相近系科組就讀。

- 第八條：學生轉系以一次為限，申請既經核准，不得請求再轉他系或返回原系，且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並須修滿轉入該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，方得畢業。未經核准者，仍應返回原系就讀。
- 第九條：僑生或外籍學生已申辦過一次轉系者，如受成績名額之限制或確因不合志趣及其他因素，無法在原系繼續肄業，經有關係主任之同意，得從寬核准。
- 第十條：學生轉系之申請時間由學校教務處公告時程實施，學生應於規定期間內，填具申請書，經家長簽章同意後，送原屬系及擬轉入系主任加註意見後，送至註冊課務組彙整，由註冊課務組加附成績單，提交轉系審查委員會審查，逾期不受理。
- 第十一條：經審核通過之轉系案件，應於註冊前通知申請者前來辦理轉系事宜。學生於轉入他系後，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分抵免。
- 第十二條：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